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13日，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根据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技术专家就项目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2023年10-11月，企业根据专家意见对项目进行整改。根据整改后的情况，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成都崇州市崇阳街道高墩村12组，租赁场地1667m²，建设预制混凝土管件生产线，形成年产预制混凝土管件1500吨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2019年6月建成。2020年12月，四川优千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2年5月，成都市崇州生态环境局对项目进行审查批复（崇环评补审187号）。2023年7月，企业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编号：91510184MA6BGTRG7L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0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4.6万元，占比46%。

（四）验收范围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年产预制混凝土管件1500吨生产线主辅工程和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1、企业不使用机油，未设置机油存放区。

2、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针对以上变动，企业于2023年10月16日出具承诺。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办公生活污水经过预处理池处理后，供周围农户用作农肥浇灌田地。车辆清洗水经过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拌合，不外排。

（二）废气

装卸粉尘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扬尘区域喷淋降尘。

（三）噪声

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的维护，优化布局，利用厂房隔音，减少噪声

对外环境影响。

（四）固体废物

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模具及拌合机清理固废回用于生产，废钢筋边角料外售至废品收购站。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排放废气所测指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符合《四川省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1 2864-2021）表 2 标准。

（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

五、验收结论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水泥制品生产线项目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基本按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和落实，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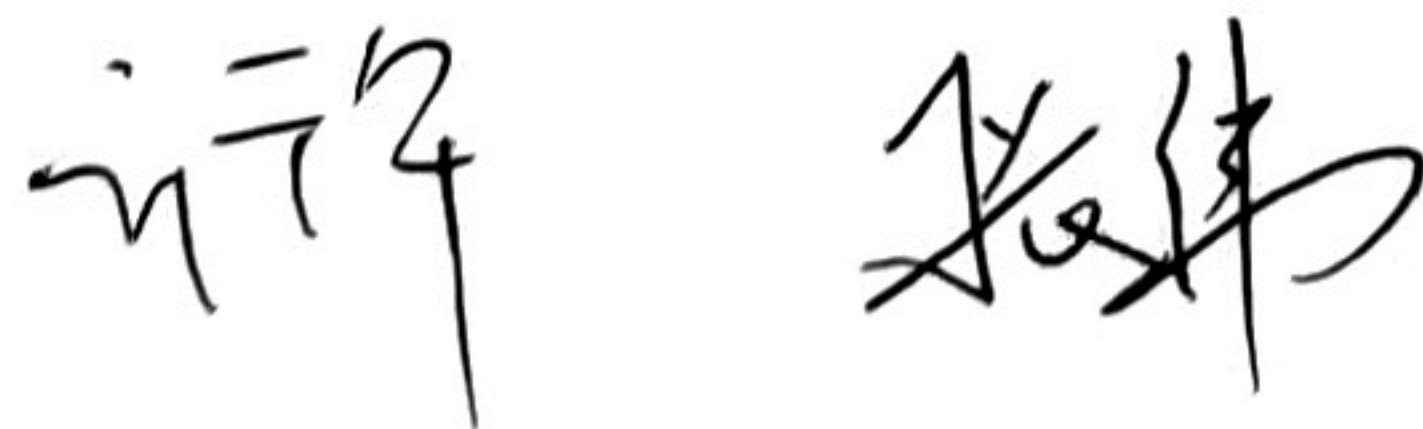
1、落实不使用机油承诺，不得使用可能产生危险废物的原辅料。若后续生产过程涉及危废产生，需建设危废暂存间，规范管理危废。

2、规范洗车区管理，完善洗车水收集池防渗，及时对洗车区围堰进行维护，确保对洗车水的有效收集。

3、严格执行环评及批复要求，做到废水不外排，做好生活污水农田施肥消纳台帐。

4、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管理维护，确保颗粒物的收集和处理效率。加强生产管理，生产过程保证降尘喷雾系统正常运行，及时对进出车辆进行清洗和对原料和成品堆放区进行喷雾降尘，减少扬尘产生。

技术专家：



崇州市怡轩市政设施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15 日